**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專業證照考試補助實施要點**

112.1.16系務會議訂定

112.5.3校長核定

1. 本系為鼓勵學生於在學期間報考並取得專業證照，提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專業證照考試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凡本系學生於在學期間報考並取得本系認可之相關專業證照得提出申請。
3. 本要點所稱專業證照，係指政府權責部門、國際性專業組織、或經認定具公信力之國內專業組織等頒授之執照或證書，證明申請學生達到各該專業領域所要求之基本知能。
4. 學生於取得證照之學期,填妥補助申請表(如附件1)、證照影本(及格證明)，以及報名費收據或繳費證明於該學期期末前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5. 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負責審查申請資格、證照等級與核定補助人數及金額，每學期期末受理一次，申請及核定相關事宜由系辦公告之。
6. 本申請補助之經費來源為系友捐款。補助通過證照考試之報名費，每位學生於就學期間，每項證照限補助一次，補助金額以新台幣 2,000 元為上限。惟本系得視經費狀況調整。
7.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
| **附件1****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專業證照考試補助申請表**請填寫google表單(<https://forms.gle/xm2mRw8rGiiudZtd7>)，並上傳此申請表，方能完成申請作業! |
| **學制** | * 博士班
* 碩士班
* 學士班
* 進修學士班
 | **班級** | **年級** **班** |
| **申請人** |  | **學號** |  |
| **電話** |  | **E-mail** |  |
| **本次申請補助數量** |  **份證照** | **是否已填線上表單?** | □**已填寫表單** |
| **考試名稱****(請填寫完整考試名稱)** | 1.2. …(若申請多項證照補助) | **取得日期(證照最下方之證照生效日期)** |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 |
| **考試報名費****(單位:新台幣)** | 1.2.… | **共** **元** |
| **應繳證件** | □證照(成績單正本)掃描　□報名費收據或繳費證明掃描 |
| **學生簽名** | **(輸入姓名與親筆簽名效力同等)** |